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环不罚〔2026〕LW2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75178167X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街道办事处政通路2号

2026年1月16日，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1月20日出具《检测报告》(编号：经发(检)字第202601083号)，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DA020 4#烧结成品排放口颗粒物三次检测浓度平均值为10.2mg/m³，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10mg/m³，超标倍数0.02倍。我局于2026年1月21日给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6年1月16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对你单位4号烧结成品排放口”外排废气颗粒物开展监督性检测；2、2026年1月19日，山东经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经发(检)字第202601083号)，证明你单位颗粒物超标的事实；3、2025年1月21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数据超标过程及原因；4、2025年1月16日，我局提取的该企业《营业执照》，证明违法企业主体；5、2025年1月16日，我局提取企业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钢铁升级扩建及配套项目环保备案意见》(鲁环评函〔2017〕85号)及《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证明你单位4号烧

2

结成品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6、2026年1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SRTHJ-2026010139-003），证明企业4号烧结成品排放口外排废气颗粒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我局于2026年2月27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济环不罚告字〔2026〕LW2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的规定，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排污超标状况★：超标不足0.5倍，（颗粒物超标0.02倍）裁量等级为1；小时烟气流量：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三次检测标干流量平均值是172807m³/h）裁量等级为4；废气类别：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1；超标因子：1个，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素：改正态度：立即改正，

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大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为-2)。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3.375万元)。鉴于你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为单因子颗粒物，且超标0.02倍小于0.1倍，且收到超标报告后7日内提供证据证明已完成整改并达标的。依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对本单位治污设施运营管理、确保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 2、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掌握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增强守法意识。
- 3、搞好业务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环保工作技能和水平。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历下区人民法院、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0日

